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更新《海口市“证照分离”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及印发《海口市参照“证照分离”改革方式实施的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我市工作实际，经报市政府同意，现对《海口市“证照分离”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进行动态更新，同时印发《海口市参照“证照分离”改革方式实施的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具体如下：

一、对《海口市“证照分离”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进行部分调整

新增1项事项内容：新增第9项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临时符合证明事项（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事项的细分项）。

调整1项事项内容：第20项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改为“实行告知承诺”。

二、印发《海口市参照“证照分离”改革方式实施的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在执行落实《省参照“证照分离”改革方式实施的非涉

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第一批）》的基础上，将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证审批事项纳入我市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按照“证照分离”告知承诺方式进行管理。

现将更新后的《海口市“证照分离”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以及《海口市参照“证照分离”改革方式实施的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海口市“证照分离”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
2. 海口市参照“证照分离”改革方式实施的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